附件1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查处“互联网+”交通运输服务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以案释法

案例报送单位：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稿：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骆华

审稿：孟廷霆

检索主题词：以案释法、个性化交通出行服务

二、案例正文采集

“互联网+”与个性化交通出行服务

【案情简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10 分，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惠州市惠城区黄冈中学门口进行日常稽查时，发现广州市某汽车公司驾驶员梁某某涉嫌使用粤 AXXXXX大型客车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执法人员对司机梁某某和乘客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进行了录影、录音取证。司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该车属于市际包车，此趟运输的乘客是通过在网上 APP 定制预约后，公司派他到广州白云学院接客送至惠州的。乘客在询问笔录中也陈述，其是通过APP 网上购票乘坐上该车，从广州白云学院到惠州黄冈中学，车费 50 元已支付。此趟出行是个人出行，没有包车，是通过学校惠州同乡会联系的车辆。

【调查与处理】

事后，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在执法信息系统对该案进行审核时，发现该车司机陈述此趟运输是乘客通过网上 APP 定制预约出行。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5〕1127 号），个性化出行服务试点的内容和要求是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确保动态监管的前提下，开展定制班车、定制包车、校园专线、商务专车、小型包车等个性化服务。据此，该局对进行重新核查。

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查询，当事人广州市某汽车公司的确在“道路客运改革试点第一批申请企业”名单内，申请试点项目是“个性化出行服务”。通过核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当事人广州市某汽车公司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法律分析】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5〕1127 号）附件——《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第二点第（三）项：提升综合性出行信息服务，建设多层次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统筹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以及铁路、民航、水运等运输方式和相关信息资源，通过网络、手机 APP、在线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各种城乡运输服务信息的“一站式”查询和“一票到家”的一体化出行方案设计。

《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试点项目类型》中也明确，个性化出行服务的试点内容和要求是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确保动态监管的前提下，开展定制班车、定制包车、校园专线、商务专车、小型包车等个性化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在“道路客运改革试点第一批申请企业”名单中，已对广州市某汽车公司的个性化出行试点申请进行了批复，同意其实施试点项目。

【典型意义】

交通运输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遵循市场规律，创新行业管理，开展改革试点，以管理创新和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应用引领道路客运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道路客运现代化市场体系，全面提升道路客运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个性化运输需求。针对社会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小批量、高端服务需求，选择诚信优质道路客运企业，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试点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在做好动态监管的前提下，开展定制班车、定制包车、校园专线、商务专车、小型包车等个性化服务。建设多层次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统筹递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以及铁路、民航、水运等运输方式和相关信息资源，通过网络、手机 APP、在线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各种城乡运输服务信息的＂一站式＂查询和“一票到家”的一体化出行方案设计，为当地客运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营造有利的经营环境。